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2025〕1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农〔2025〕2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6 万元。该项资金预算指标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和《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廊发[2021]13号)精神,严格按照《廊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廊财农[2023]18号)和《廊坊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廊财农[2022]3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三个方面,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个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4]82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乡振联[2023]26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参照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备注
永清县	131023	296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廊坊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地区	永清县			
		年度金额:	296			
		其中: 市级资金	296			
		地方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提高用于产业比例。进一步提升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用于健全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符号	数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数量	≥	50	户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96	万元
		质量指标	补助精准性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脱贫户生活水平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	95	%